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線上參與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一般授權 .....	5
說明函件 .....	6
重選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事項 .....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s://zoom.us/j/3017401730?pwd=clNzVWNqQVhDcUlVWGdtVHFtL3M2Zz09>) 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透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倘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倘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透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透過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主席)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

David Mark Evans博士

戴曉暢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敏聰先生

章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華風茂先生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544,83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17,708,966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陸陽博士、黃敏聰先生、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並無留意到或會影響到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獨立性的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接下來一年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明其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s://zoom.us/j/3017401730?pwd=clNzVWNqQVhDcUlvWGdtVHFtL3M2Zz09>) 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透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倘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倘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透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8,544,83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854,4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90.00	75.15
5月	87.95	69.05
6月	90.75	78.30
7月	86.00	61.05
8月	71.70	57.50
9月	72.80	63.90
10月	69.85	57.80
11月	66.55	53.45
12月	62.45	51.05
<b>2023年</b>		
1月	59.90	47.00
2月	62.35	46.15
3月	62.50	50.5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45	54.15

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Monthly-Bulletin?sc\\_lang=en#select1=1&select2=10](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Monthly-Bulletin?sc_lang=en#select1=1&select2=10)

## 7. 董事的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惟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陽博士(「陸博士」)於13,187,07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8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陸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6.5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陸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 (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1,25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0月20日	21,300	64.95	62.90
2022年10月21日	9,750	64.95	62.90
2022年10月24日	4,600	65.40	60.15
2022年11月29日	2,800	54.10	54.10
2022年11月30日	12,300	57.90	55.80
2022年12月1日	1,500	57.95	57.15
2022年12月2日	5,800	57.50	55.95
2022年12月5日	1,150	56.50	54.95
2022年12月6日	32,200	55.50	54.10
2022年12月7日	10,100	54.75	53.40
2022年12月8日	3,050	53.85	53.40
2022年12月9日	5,250	54.40	53.40
2022年12月12日	6,400	54.45	53.45
2022年12月13日	10,900	53.60	53.05
2022年12月14日	18,600	53.75	52.55
2022年12月15日	15,200	54.20	51.80
2022年12月16日	5,150	54.40	51.15
2022年12月19日	3,450	55.00	52.60
2022年12月20日	1,600	55.75	55.05
2022年12月21日	9,450	55.95	53.65
2022年12月22日	8,000	54.50	53.20
2022年12月23日	1,300	54.45	53.70
2022年12月28日	4,950	57.30	54.7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2月29日	8,600	55.80	53.20
2022年12月30日	4,850	57.80	54.70
2023年1月3日	7,000	57.75	56.55
2023年1月16日	10,950	57.75	56.70
2023年1月17日	5,600	57.80	56.50
2023年1月18日	8,400	58.65	56.80
2023年1月19日	14,450	59.10	57.25
2023年1月20日	7,800	57.00	55.55
2023年1月26日	18,800	55.45	53.70

購回股份已於2022年11月3日、2023年1月11日及2023年2月6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陸陽博士(「陸博士」)，6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陸博士帶領本公司從早期致力發現工作發展成為一家siRNA治療產品公司，目前有若干臨床階段項目。陸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陸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成立本集團前，陸博士曾於1994年4月至2000年4月擔任美國諾華公司Genetic Therapy, Inc.的實驗室負責人及資深科學家並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美國Digene Corporation。2001年6月，陸博士在美國共同創立Intradigm Corp.，並擔任執行副總裁及帶領研發工作直至2007年1月。

過去，陸博士於1998年亦擔任廣州市中山大學華南生物技術中心的高級科學顧問，自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南京大學兼職教授(工業)，於2010年由美國馬裏蘭州州長委任為納米生物技術研究特別小組的成員，以及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陸博士為超過50篇科學出版物的作者及聯合作者，包括為在《自然—醫學》上發表的一篇文章的高級作者，並為超過70項專利的發明人及／或聯合發明人。

2008年，陸博士成立蘇州Sirnaomics，在中國開展基於RNAi的療法的研發。2012年，陸博士成立廣州Sirnaomics，從事新型RNAi治療產品的研製和生產。陸博士憑藉創新創業精神獲得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市政府、江蘇省政府、廣州經濟開發區和廣州市政府的多項獎勵及資助。陸博士亦擔任中國的國家11-5及12-5重點科學計劃的主要研究者並獲得資助。

陸博士於1982年1月、1984年12月及1987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植物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曾於1987年12月至1990年4月在美國的馬裏蘭大學帕克分校從事分子遺傳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期間獲得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博士後獎學金，並於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在美國的喬治敦大學醫療中心從事有關癌症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3,187,07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陸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515,000美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陸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敏聰先生**(「黃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7月擔任深圳市東方瑞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自2019年1月擔任Huang Family Capital的總監。黃先生於2013年9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57,55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RNAimmune, Inc.的1,851,851股普通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就每次定期季度董事會會議及(在適當情況下)其他需要董事會成員作出重大貢獻的臨時董事會會議收取董事袍金2,5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太平紳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在科學研究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于博士亦(i)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2018年4月起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2014年7月起成為戈登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和物理學及有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董事會成員；(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董事；及(v)自2021年10月起成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成員。于博士自2016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于博士自2002年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

于博士於2009年9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並於2017年12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且一直擔任其主席。于博士亦於1999年5月成立Hong Kong DNA Chips Limited(現稱為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自2016年7月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于博士於1976年5月、1980年10月及1984年5月在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已發表超過170篇科學文獻並為超過70項全球專利的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於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於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夢瑩女士**(「黃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黃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女士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德國Adluux AI Group Limited的董事。黃女士自2020年6月起為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的法律顧問，彼成立了進行未來論壇討論的Oxford Futurists集團。黃女士於2021年1月成立Mung7Art，其為世界電子藝術家藝術團體。黃女士於2018年7月成立黃夢瑩律師事務所並一直擔任管理合夥人。此前，黃女士曾於英國及美國若干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彼於該等職位中向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私募股權交易及知識產權糾紛的建議。

黃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LL.M.)，並自2017年1月起持有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1994年5月取得新加坡的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5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黃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5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於博士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由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參考於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質及於科研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於博士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參考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質及於法律、企業融資及知識產權領域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女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法律意見及獨立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博士及黃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以及於博士及黃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於博士及黃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irnaomics Ltd.

###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陸陽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敏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于常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夢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
  -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
  - (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香港，2023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陸陽博士、黃敏聰先生、于常海博士及黃夢瑩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線上參與

9.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s://zoom.us/j/3017401730?pwd=clNzVWNqQVhDcUlVWGdtVHFtL3M2Zz09>)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透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10. 然而，倘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倘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透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David Mark Evans博士及戴曉暢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